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框架協議

續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以續新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由於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位於不同地區，故本公司認為與彼等訂立獨立協議在本公司管理交易及物流安排方面更便捷。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地壹號飲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屬類似性質，且由本集團與於12個月內互相關連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麗瓊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以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由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以續新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 所涉及之產品：** 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出售濃縮蘋果汁。
- 於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之濃縮蘋果汁估計採購總量將為3,727噸。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採購量的允許有15%的規定波動範圍。確切數量將於陝西海升及天地壹號飲料之間不時訂立的採購單中列明。
- 採購價：** 採購價將根據(i)首批727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212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及(ii)隨後3,000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300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計算。
- 付款：** 天地壹號飲料將每月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就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支付採購價。

支付條款： 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三個月。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所涉及之產品：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出售濃縮蘋果汁。

於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之濃縮蘋果汁估計採購總量將為970噸。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採購量的允許有15%的規定波動範圍。確切數量將於陝西海升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之間不時訂立的採購單中列明。

採購價： 採購價將根據(i)首批470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102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及(ii)隨後500噸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8,120元(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計算。

付款：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將每月以電匯方式就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支付採購價。

支付條款： 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三個月。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之規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購買濃縮蘋果汁，及陝西海升同意出售來自天地壹號的濃縮蘋果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濃縮蘋果汁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627,000元，而濃縮蘋果汁之每噸平均單價為人民幣7,995.71元。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下濃縮果汁的每噸單價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噸單價(人民幣8,300元)一致，並考慮到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及調整。

定價基準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下並無有關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產品之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

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銷售濃縮蘋果汁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天地壹號飲料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與該等產品可資比較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達致。

濃縮蘋果汁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單價包括稅項、包裝及運費。濃縮蘋果汁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之單價差異乃主要由於不同的運費收費。

建議年度上限

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10,239元，而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049,400元。因此，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4,559,639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貨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 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之估計最高採購總量；
- 反映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項下較高單價購買相關數量而允許15%波動的調整；
- 反映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於期限內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項下較高單價購買相關數量而允許15%波動的調整；
- 本集團若干當前及潛在客戶近期濃縮蘋果汁交易投標中達成之售價；
- 可比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
- 類似產品平均市價估計波動。

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 (a) 為確保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格除外)，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應被視為釐定關連交易定價之參考；
- (b) 本公司已制定濃縮蘋果汁的定價公式。倘涉及本公司濃縮蘋果汁任何關連交易之交易價格與根據定價公式計算之價格不同，須獲得至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之批准；
- (c) 就確保濃縮蘋果汁之定價而言，由於本公司為全球市場領先的濃縮蘋果汁供應商，本公司將比較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上同類產品可資比較供應商之價格，並將考慮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濃縮蘋果汁於近期投標達成之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該等價格作為釐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參考價格；及

- (d) 為確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於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前考慮到其投標政策及程序，描述如下：
- (i) 經了解到本集團客戶對提供濃縮蘋果汁的要求，本集團銷售部門（「銷售部門」）將編製報價批准申請表格（當中列載與各潛在客戶所訂立的濃縮蘋果汁採購合約之整套詳細條件）。
 - (ii) 提交綜合報價批准申請表格並由本集團銷售部門、物流部門、生產管理中心、加工部經理及集團副總審閱。
 - (iii) 隨後，銷售部門審閱報價批准表格及報價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客戶之要求。銷售部門亦參考先前就類似交易提交的報價與可比供應商類似產品之價格進行對比，以確保關連交易的銷售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 (iv) 經推薦的報價將提交予相關授權人士批准；及
 - (v)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定期審閱及監察關連交易金額及銷售價格記錄，並確保有關資料於董事會需要時可供審閱。

訂立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等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濃縮蘋果汁乃於陝西海升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自二零一二年起，陝西海升一直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水果加工生產商之一，而天地壹號飲料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濃縮果汁之質量評價極高。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及其附屬公司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符合本公司利益，預期將為各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該持續關係將

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可保證對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穩定供應優質濃縮果汁。由於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位於不同地區，故本公司認為與彼等訂立獨立協議在本公司管理交易及物流安排方面更便捷。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供應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進行的其他持續交易之條款及毛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且按以公平基準確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始行表達意見)認為，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

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等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等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陝西海升主要從事供應濃縮果汁。自二零一二年起，陝西海升一直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地壹號飲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天地壹號飲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屬類似性質，且由本集團與於12個月內互相關連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麗瓊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以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天地(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天地壹號飲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天地壹號飲料及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根據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應付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地」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以就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	江西天地壹號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海升」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期限

「天地壹號飲料」	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
「%」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就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	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項下之相關交易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適用相關規例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陝西海升與江西天地壹號飲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項下之相關交易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適用相關規例後，方可作實
「該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II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王俊清先生、王亞森先生及屈兵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麗琼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